ICS 07.060
A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108—2006
代替 GB 17108—1997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Technical directives for the division of marine functional zonation

2006-12-29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区划的原则 …… 2
5　区划的工作程序 …… 3
6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 …… 3
7　海洋功能区划 …… 6
8　海洋功能区划成果要求 …… 7
附录A（资料性附录）　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内容 …… 9
A.1　自然环境资料 …… 9
A.2　资源和开发利用资料 …… 9
A.3　自然灾害和防护资料 …… 10
A.4　其他自然环境资料 …… 10
A.5　社会经济资料 …… 10
附录B（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 …… 11
附录C（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 …… 12
C.1　港口航运区 …… 12
C.2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 12
C.3　矿产资源利用区 …… 13
C.4　旅游区 …… 14
C.5　海水资源利用区 …… 14
C.6　海洋能利用区 …… 14
C.7　工程用海区 …… 15
C.8　海洋保护区 …… 15
C.9　特殊利用区 …… 16
C.10　保留区 …… 16
附录D（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 …… 17
附录E（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 19
E.1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 19
E.2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 20
附录F（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样式 …… 22
附录G（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划图例 …… 2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7108—1997《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本标准与 GB 17108—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强制性标准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增加了 GB/T 17504—1998《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 18421—2001《海洋生物质量》、GB 18668—2002《海洋沉积物质量》、DZ/T 0217—2005《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SY/T 0305—1996《滩海管道系统技术规范》和《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删除了 GB 6249　1986《核电厂辐射防护规定》、GB 11607　1989《渔业水质标准》、GBn 269—1988《石油储量规范》和 GBn 270—1988《天然气储量规范》(见第 2 章)；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和海洋功能区划的定义。增加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等术语和定义。删除了主导功能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原则(见第 4 章)；

——删除了海洋功能区划的目的(1997 年版的 4.1)；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划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内容(1997 年版 5.2.3，本版附录 A)；

——增加了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见第 6 章)；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将原来的五类四级体系调整为两级类体系(1997 年版的附录 A；本版的 7.1 和附录 B)；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见 7.3 和附录 D)；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的方法(见 7.4)；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的成果要求(见第 8 章)；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1997 年版的附录 B；本版的附录 C)；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见附录 E)。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阿东、张东奇、杨新梅、艾万铸、刘百桥、关道明、李巧稚、曹可、贾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108—1997。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成果要求，确立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原则、海洋功能区的分类体系、类型划分指标及其对海洋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海洋功能区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7504—1998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 18421—200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2002 海洋沉积物质量

DZ/T 0217—2005 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

JTJ 211—1999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JTJ 213 1998 海港水文规范

SY/T 0305—1996 滩海管道系统技术规范

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主编 地质出版社 1987 年

3 术语和定义

3.1

功能 function

自然或社会事物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具有的价值与作用。

3.2

海洋功能区 marine functional zone

根据海域及海岛的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地理区位、开发利用现状，并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所划定的具有最佳功能的区域，是海洋功能区划最小的功能单元。

3.3

海洋功能区划 division of marine functional zonation

按照海洋功能区的标准，将海域及海岛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海洋功能区，是为海洋开发、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

3.4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national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海岛、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为划分对象，以地理区域（包括必要的依托陆域）为划分单元的海洋功能区划。

3.5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　provincial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

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开展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所辖海域及海岛为划分对象，以地理区域和海洋功能区为划分单元的海洋功能区划。其范围自海岸线（平均大潮高潮线）至领海的外部界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陆地适当延伸。

3.6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　county(city)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

市、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级海洋功能区划开展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所辖海域及海岛为划分对象，以海洋功能区为划分单元的海洋功能区划。

3.7

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　marine eco-environment sensitive area

海洋生态环境功能目标很高，且遭受损害后很难恢复其功能的海域，包括海洋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渔场水域，海水增养殖区，滨海湿地，海洋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典型海洋生态系（如珊瑚礁、红树林、河口）等。

[GB/T 19485—2004，术语和定义 3.5]

3.8

海洋生态环境亚敏感区　marine eco-environment sub-sensitive area

海洋生态环境功能目标高，且遭受损害后难于恢复其功能的海域，包括海滨风景旅游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等。

[GB/T 19485—2004，术语和定义 3.6]

4　区划的原则

4.1　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兼顾原则

海洋功能区划应根据海域和海岛的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地理区位、开发利用现状，并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合理划定海洋功能区，使海域和海岛的开发利用从总体上获得最佳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4.2　统筹安排与重点保障并重原则

海洋功能区划应统筹考虑海洋开发利用与保护、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合理配置开发类、保护类和保留类的海洋功能区。应统筹安排各涉海行业用海，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和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

4.3　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并重原则

海洋功能区划应有利于海洋经济的持续发展，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应严格遵循自然规律，根据海洋资源再生能力和海洋环境的承载能力，科学设置海域和海岛的功能，保障海洋生态环境的健康，实现海域和海岛的可持续利用。

4.4　协调与协商原则

海洋功能区划应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合理反映各部门和地区关于海洋开发与保护的主张，协调与其他涉海规划的关系，解决各涉海行业的用海矛盾，避免相邻海域的功能冲突。

4.5　备择性原则

在具有多种功能的区域，当出现某些功能相互不能兼容时，应优先设置海洋直接开发利用中资源和环境等条件备择性窄的项目。同时也应注意考虑海洋依托性开发利用功能以及非海洋性配套开发利用功能。

4.6　前瞻性原则

海洋功能区划应在客观展望未来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对海洋开发与

保护的前瞻意识，应为提高海洋开发利用的技术层次和综合效益留有余地。

5 区划的工作程序

5.1 准备工作

5.1.1 应建立海洋功能区划领导机构、科学咨询机构和区划工作机构。科学咨询机构由海洋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解决区划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区划工作机构归区划领导机构领导，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5.1.2 应编制工作方案。区划领导机构指导区划工作机构编制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方案，明确海洋功能区划的任务与分工、采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区划方法、协调途径、成果要求、进度安排与经费预算等。

5.2 资料收集

5.2.1 应全面收集启动区划编制工作时最近五年相关的规划和区划资料，以及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开发现状、开发能力、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最新资料。资料收集和调查的内容参见附录 A。

5.2.2 应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对缺乏的或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的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新。

5.2.3 应根据收集和调查获得的资料，编制基础地理、自然环境、自然资源、海域使用现状、涉海区划规划等基础图件。

5.3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

应根据资料和基础图件，研究当地地理概况、区位条件、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及海洋开发保护现状，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海需求，归纳本次海洋功能区划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并编写分析报告。

5.4 海洋功能区的划分

确定海洋功能区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的原则，初步划分海洋功能区。通过与其他规划、区划的协调以及涉海部门(单位)的磋商，确定海洋功能区。并编制海洋功能区管理要求。

5.5 成果编制

成果编制的要求：

1) 编写海洋功能区划报告；

2) 编写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3) 编制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4) 编绘海洋功能区划图件；

5) 建设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

5.6 成果审核

应通过专家论证、公众听证、政府相关部门审议和社会公示等方式，对海洋功能区划成果进行审核。

5.7 报批

海洋功能区划应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5.8 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

海洋功能区划修编的工作程序按 5.1～5.7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

6.1 海洋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评价

6.1.1 海洋自然条件分析

依据区域的区位条件和区域内海洋自然环境特点，归纳本地区海洋开发与利用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分析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海域面积；

2) 海岛数量、类型与面积；

3) 岸线长度；

4） 地质地貌特征与地质稳定性；

5） 气候环境；

6） 水文环境；

7） 生态环境。

6.1.2 海洋资源分析

通过分析区域内海洋资源数量及开发利用现状的资料，研究确定海洋资源的供给能力，对海域使用结构与布局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区域内主要海洋资源种类；

2） 各类资源的地理分布、蕴藏量；

3） 各类资源的品位、等级、质量状况。

6.2 海洋开发利用现状评价

6.2.1 港口航运资源开发利用

港口航运资源开发利用分析内容如下：

1） 宜建港口资源的数量、分布、主要港址的开发条件排序；

2） 重点港址资源自然条件。包括范围、水深、水文、底质条件、避风条件、水下障碍和冲淤状况等；

3） 港口开发现状。包括泊位、航道条件、占用岸线长度、堆场面积、陆海交通条件、吞吐能力、营运状况、限制因素等；

4） 港口开发需求。包括港口拟建和扩建计划、区位条件、腹地货运量。

6.2.2 滨海工业

滨海工业分析内容如下：

1） 滨海工业区的范围、面积、人口、产业结构、产值、基础设施；

2） 滨海工业的发展计划、滨海工业的发展趋势和用海需求。

6.2.3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分析内容如下：

1） 主要旅游区和旅游景点的位置、自然条件、范围、面积；

2） 重点旅游景观的质量、开发前景、主要景区开发条件排序；

3） 旅游资源的开发现状。包括旅游设施、知名度、旅游区等级、基础设施情况、主要客源市场、接待能力、实际接待人数、旅游业收入、外汇收入；

4） 旅游资源开发需求。包括旅游资源开发计划，旅游景区的区位条件、旅游客源市场，旅游业对海域资源的需求。

6.2.4 海洋捕捞

海洋捕捞分析内容如下：

1） 主要经济鱼、虾、贝、藻类等的资源量、分布、可捕量；

2） 禁渔区的位置、范围、面积、禁渔期限、禁渔效果等；

3） 海洋捕捞利用现状。包括主要经济鱼、虾、贝、藻类的产量、产值 、渔汛等；

4） 捕捞业发展基本趋势、捕捞业对海域资源的需求。

6.2.5 海水增养殖

海水增养殖分析内容如下：

1） 海水增养殖条件。包括适宜海水增养殖区域的位置、范围、面积；

2） 重点增养殖区域。包括水文、水质、底质、气候和环境条件；

3） 海水增养殖业现状。包括增养殖品种、方式、面积、产量、产值等；

4） 海水增养殖市场潜力和发展趋势、海水增养殖业的用海需求。

6.2.6 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分析内容如下：

1） 资源开发条件。包括地理位置、范围、面积、资源量、油气构造、地层岩性、水深、埋深、油气层厚度、原油性质、生产量、产值、开采年限、后方基地情况等；

2） 油气工业用海需求。包括油气工业的发展计划、油气工业的发展趋势。

6.2.7 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析内容如下：

1） 资源和开发条件。包括地理位置、范围、面积、资源量、品位、储量、地层岩性、水深、埋深、矿层厚度、生产量、产值、开采年限、后方基地情况等；

2）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需求分析。包括固体矿产开采业的发展计划、固体矿产开采的发展趋势。

6.2.8 盐业

盐业分析内容如下：

1） 盐业发展条件。包括滩面坡度、底质类型、底质质量、盐业取水口水质状况、降水情况、蒸发量、海水盐度、日照、风况；

2） 资源和开发现状。包括盐田位置、范围、面积、产量、产值、成品盐等级；

3） 盐业用海需求。包括盐业的发展计划、盐业发展的趋势。

6.2.9 地下卤水资源开发利用

地下卤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内容如下：

1） 地下卤水资源开发条件。包括地理位置、范围、面积、储量、卤水浓度、埋藏深度；

2） 地下卤水资源开发现状。包括地理位置、范围、产量、产值、开采限制因素等；

3） 地下卤水资源开发用海需求。包括卤水资源开发计划、卤水开发的趋势。

6.2.10 风能资源开发利用

风能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分析其地理位置、范围、面积、能源蕴藏量、能量、能量利用率、效益、开采限制条件等。

6.2.11 海洋能资源开发利用

海洋能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分析其地理位置、范围、面积、海洋能的分布和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开发利用现状等。

6.2.12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

地下水开发利用主要分析其地理位置、范围、面积、储量、水质状况、开采现状、地下水位下降情况、地面下沉、海水倒灌情况、禁采或限采层位、限采量及效果等。

6.3 海洋环境质量与保护状况评价

6.3.1 海域环境质量

海域环境质量评价内容如下：

1） 入海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途径；

2） 主要污染物含量的平面分布、年平均值；

3） 主要海产品的资源量因环境影响而发生的变化；

4）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栖息地及景观变化；

5） 由于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对沿海地区的影响。

6.3.2 海洋环境保护现状

海洋环境保护现状评价内容如下：

1） 相关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2） 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及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覆盖范围、监管的力度及有效程度、监测设备和技术水平等）；

3） 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海洋污染防治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等)。

6.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预测

6.4.1 社会经济条件分析

6.4.1.1 区位条件分析

应对本区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所处区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进行分析。

6.4.1.2 人口条件分析

应对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人口构成(人口文化构成、职业构成和性别构成等)、劳动力总量,劳动力构成状况等进行分析。

6.4.1.3 基础设施分析

应对铁路、公路、海运、管道、航空运输条件、供电、供水和通讯设施等状况进行分析。

6.4.1.4 区域经济分析

应对经济总量、增长速度、产业结构与问题和经济基础对海洋经济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进行分析。

6.4.2 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分析

6.4.2.1 海洋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分析

应对海洋经济总量、发展速度、海洋经济占区域 GDP 的比重等情况进行分析。

6.4.2.2 海洋产业结构分析

应对三次产业结构,海洋一次产业内部结构、海洋二次产业内部结构、海洋三次产业内部结构等进行分析。

6.4.2.3 区域海洋经济的基本特征分析

应对区域海洋经济优势产业、优势产品、海洋经济发展水平与相邻区域的比较等进行分析。

6.4.2.4 海洋资源的总体开发水平分析

海洋资源的总体开发水平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 海岸线的利用率、海岸线的利用现状;

2） 滩涂资源的利用现状、构成、利用率等;

3） 海域使用现状。包括海域使用类型、海域使用面积、海域使用率等。

6.4.2.5 海洋经济发展主要问题分析

海洋经济发展主要问题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 海洋经济整体水平、发展速度、占 GDP 比重等;

2） 海洋经济结构;

3） 制约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6.5 主要问题分析和总结

在全面掌握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基础上,应分析本次海洋功能区划工作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分析的问题如下:

1） 海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 功能区和功能分区确定中存在的问题;

3） 自然灾害对区划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

7 海洋功能区划

7.1 海洋功能区的分类体系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应采用 10 个一级类,33 个二级类的分类体系。分类体系见附录 B。市、县(市、区)级海洋功能区划可按照具体情况向下扩展到三级类,但应得到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7.2 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

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见附录 C。

7.3 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

各类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见附录D。

7.4 海洋功能区划的方法

7.4.1 指标法

海洋功能区的划定主要采用指标法，根据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和指标体系，综合考虑海洋不同区域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环境保护要求划出各类具体的海洋功能区。

7.4.2 叠加法

应将所收集到的各类资料编绘成图件，并与已收集到的各种图件进行叠加(所有图件应缩放成相同的比例尺)，依据功能区划的原则进行分析比较。保留合理的功能，舍去不合理的功能，比较、确定主导功能。

7.4.3 综合分析法

按照区划原则，利用第6章的形势分析结果，综合考虑海域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环境保护要求，协调各种用海关系，确定海洋功能区类型及功能的主次关系。

7.5 海洋功能区划步骤

海洋功能区划步骤如下：

1) 按自然属性确定出每个区域所有功能类型；
2) 对于多功能区，进行功能的分析比较，确定主导功能；
3) 主导功能(单一功能)与开发现状和规划作比较，如果一致，则确立此功能区；如果不一致，但无根本矛盾，可保留开发现状，引导开发活动向主导功能方向发展；如有根本矛盾，通过相关部门、行业、政府协调，调整开发现状和规划。

8 海洋功能区划成果要求

8.1 文本

区划文本应采用条文形式表述，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简明扼要。

区划文本编写大纲见附录E。

8.2 登记表

区划登记表样式见附录F。

有关说明如下：

1) 一级类，位于登记表左上方；
2) 二级类，位于登记表第一列，包括代码和命名；
3) 海洋功能区，位于登记表第二列，包括代码和功能区名称。功能区名称叙述方法是：地点、详细类型、二级类型；
4) 地区，位于登记表第三列，明确该功能区所在市或县，有争执的区域仅列共同的上一级区域；
5) 地理范围，位于登记表第四列，明确功能区的具体范围，如能确定位置，应写明地理坐标；
6) 面积，位于登记表第五列，明确海洋功能区的面积，单位为公顷；
7) 使用现状，位于登记表第六列，说明开发利用情况，如与功能区划不符合，应标明；
8) 管理要求，位于登记表第七列，明确功能区管制措施及其环境保护要求；
9) 备注，位于登记表第八列，其他说明的内容(如功能区位置的其他称呼)。

8.3 图件

8.3.1 投影坐标与比例尺

8.3.1.1 区划图件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WGS-84坐标系。

8.3.1.2 区划图件采用A0幅面，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图件比例尺为1∶25万至1∶10万，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图件比例尺为1∶5万，重点海域比例尺为1∶2.5万至1∶5 000。自由分幅。

8.3.2 图件要素

海洋功能区划图件应包括以下要素：

1） 基础地理要素，包括岸线、等深线、等高线、铁路、主要公路、河流、水库、居民地、经纬网格、文字标注；

2） 海洋功能区划专题要素，包括功能区边界线、功能区编号、功能类型等；

3） 图例，见附录 G；

4） 必要的整饰内容，包括图廓、图名、比例尺、坐标高程系、接幅表、资料来源、制作时间、制作单位落款等。

8.4 编制说明

区划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1） 区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和指导思想，着重说明区划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和特点；

2） 区划的主要内容；

3） 区划的编制过程及各部门、地方政府的协调情况；

4） 区划与上级海洋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5） 各级人民政府对区划的审核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

编制说明中应附各级人民政府审查意见的文件。

8.5 区划报告

区划报告是区划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划报告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区划研究成果。

区划报告的编写应参照文本编写大纲进行调整，使其能够相互一致。

8.6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的要求如下：

1） 信息系统软件应采用基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开发平台；

2） 信息的数据内容应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和海洋功能区划信息；

3） 信息系统应具备数据管理、数据更新、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和功能区划图件打印、输出功能。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内容

A.1　自然环境资料

应收集(或调查)的自然环境资料包括下述内容：

a)　地质地貌：地形、地貌、地质、底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

b)　气候和陆地水文：气温、风、湿度、日照、降水、蒸发量等气候要素，地下水和主要河流径流等水文要素；

c)　海洋水文：水温、盐度、潮汐、潮流、波浪、海流等；

d)　海水化学：pH 及溶解氧、CODMn、活性磷酸盐、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和氨氮等)、油类和重金属含量等；

e)　海洋生物：初级生产力、海洋微生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和游泳生物等；

f)　海洋环境质量：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入海途径、污水和污染物入海量、主要污染物在海洋中的含量和分布、区域环境质量等；

g)　自然灾害：地震、热带气旋、风暴潮、风暴风浪、海冰、寒潮、霜冻、冰雹、海雾、赤潮、海水倒灌、海岸侵蚀、滑塌等。

A.2　资源和开发利用资料

应收集(或调查)的资源和开发利用资料包括下述内容：

a)　港口、航道和锚地：范围、面积、水深、水文、底质条件、避风条件、水下障碍、冲淤状况；泊位、占用岸线长度、堆场面积、陆海交通、吞吐能力、营运状况、限制因素、港口发展史、拟建和扩建计划及相关资料等；

b)　旅游：范围、面积、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包括质和量)、体育运动和娱乐价值、旅游设施、知名度、旅游区等级、基础设施、客源、容纳人数、土特产、接待人数、产值和外汇收入；

c)　农、牧业：范围、面积、土壤类型、肥力、种植类别、畜牧种类、载畜量、农牧产量和产值及相关资料；

d)　林木和植被：范围、面积、现状和破坏情况、土壤条件、水土流失状况、气候条件、淡水供给、种类分布、林木蓄积量、林业产量和产值、繁衍、保护措施及效果等；

e)　滨海工业和城镇建设：范围、面积、人口、产业结构、产值、基础设施情况等；

f)　油气资源及开发：地理位置、范围、面积、资源量、油气构造、地层和岩性、水深、埋深、油气层厚度、原油性质、生产量、产值、开采年限、后方基地情况等；

g)　固体矿产及开发：地理位置、范围、面积、品位、矿层厚度、储量、地层和岩性、水深、埋深、生产量、产值、开采年限、开发限制条件、后方基地情况等；

h)　海水养殖：位置、范围、面积、水文、水质、底质、气候和环境条件、养殖品种和方式、饵料情况、产量和产值等；

i)　海洋捕捞：初级生产力、生物种类和生物量、资源种类和资源量、资源分布和渔场、渔汛、产量和产值等；

j)　增养殖：位置、范围、面积、资源类型和资源量、资源演化趋势、资源破坏情况、增殖保护措施和效果等；

k)　禁渔：位置、范围、面积、禁渔期限、禁渔效果等；

l) 盐业：滩面坡度、底质类型和质量情况、降水量、蒸发量、海水盐度、日照、风况；盐田位置、范围和面积；产量、产值、成盐等级等；

m) 地下卤水资源和开发：地理位置、范围、面积、储量、卤水浓度、埋藏深度、产量、产值、开采限制条件等；

n) 风能资源和开发：地理位置、范围、面积、能源蕴藏量、能量、能量利用律、效益、开采限制条件等；

o) 海洋能资源和开发：地理位置、范围、面积、海洋能的分布和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开发利用现状等；

p) 地下水资源和现状：地理位置、范围、面积、储量、水质状况、开采现状、地下水位下降情况、地面沉降、海水倒灌情况、禁采或限采层位和限采量及效果等。

A.3 自然灾害和防护资料

应收集(或调查)的自然灾害和防护资料包括下述内容：

a) 防护林带：位置、长度、宽度、树种、成林情况、砍伐和恢复措施等；

b) 海岸防侵蚀：侵蚀海岸位置和长度、向陆推进距离和速度、滩面下蚀强度、侵蚀原因、受侵蚀地区经济状况、防护措施和防护效果等；

c) 风暴潮：沿海的工矿企业、农业、乡村、城镇状况、侵袭的海岸长度和纵深、灾害频度、对策及措施等；

d) 泄洪：位置、宽度和面积、洪峰量级、泄洪能力、泄洪利用率、兼用情况和维护措施等。

A.4 其他自然环境资料

应收集(或调查)的其他自然环境资料包括下述内容：

a) 自然保护区：位置、范围、面积、核心区和缓冲区、生态类型和要素、保护对象和目标、环境状况、周围工农业和居民状况、保护区等级、建设情况、管理措施和管理情况、建设史和保护价值等；

b) 海洋特别保护区：位置、范围、面积、生态类型和要素、保护对象和目标、环境状况、周围工农业和居民状况、保护区等级、建设情况、开发情况、管理措施和管理情况、建设史和保护价值等；

c) 排污区：位置、范围、面积、水质、底质现状、生物情况、污染物来源、种类、分布以及排海方式、海域水动力状况；

d) 倾倒区：位置、范围、面积、环境状况、倾倒物种类和数量、对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程度；

e) 保留区：位置、范围、面积、预留或保留的理由和目的、争论的焦点问题和论据、未来开发方向、保留措施和今后开发利用的设想等。

A.5 社会经济资料

应收集(或调查)的社会经济资料包括下述内容：

a) 依托陆域(限于海洋功能区划的陆域)的区位条件；

b) 依托陆域(限于海洋功能区划的陆域)的基础设施；

c) 依托陆域(限于海洋功能区划的陆域)的国民生产总产值和增加值；

d) 依托陆域(限于海洋功能区划的陆域)的海洋直接产业的产值；

e) 依托陆域(限于海洋功能区划的陆域)与海洋产业配套的产业的产值；

f) 各海洋直接产业的产量、产值和增加值；

g) 有关的规划、区划、图件等。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

海洋功能区名称和代码如表 B.1 所示。

表 B.1　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1	港口航运区	1.1	港口区
		1.2	航道区
		1.3	锚地区
2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2.1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
		2.2	养殖区
		2.3	增殖区
		2.4	捕捞区
		2.5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3	矿产资源利用区	3.1	油气区
		3.2	固体矿产区
		3.3	其他矿产区
4	旅游区	4.1	风景旅游区
		4.2	度假旅游区
5	海水资源利用区	5.1	盐田区
		5.2	特殊工业用水区
		5.3	一般工业用水区
6	海洋能利用区	6.1	潮汐能区
		6.2	潮流能区
		6.3	波浪能区
		6.4	温差能区
7	工程用海区	7.1	海底管线区
		7.2	石油平台区
		7.3	围海造地区
		7.4	海岸防护工程区
		7.5	跨海桥梁区
		7.6	其他工程用海区
8	海洋保护区	8.1	海洋自然保护区
		8.2	海洋特别保护区
9	特殊利用区	9.1	科学研究试验区
		9.2	军事区
		9.3	排污区
		9.4	倾倒区
10	保留区	10.1	保留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

C.1 港口航运区

C.1.1 港口区

港口区是指可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的区域，包括港池、码头和仓储地。其划区条件为：

a) 港址选择应根据 JTJ 211—1999 的 3.1.1～3.2.13 的规定和原则以及 JTJ 213—1998 的有关规定；

b) 港区水域的要求应符合 JTJ 211—1999 的 4.2.1～4.2.10 的规定；

c) 货场堆积、周转、仓储场地的陆域平面布置、地面坡度应符合 JTJ 211—1999 的 4.10.1～4.10.7条的规定。

C.1.2 航道区

航道区是指供船只航行使用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港口航道应符合 JTJ 211—1999 的 4.8.1～4.8.13 各项规定；

b) 外航道为国家航道管理部门批准并正式公布的航道。

C.1.3 锚地区

锚地区指供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使用或者进行水上装卸作业的区域。其划区条件应符合 JTJ 211—1999 的 4.7.1～4.7.5 的规定。

C.2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C.2.1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是指可供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的区域以及用来繁殖重要苗种的场所，包括港池、码头、附属的仓储地以及重要苗种繁殖场所等。

C.2.2 养殖区

C.2.2.1 港湾养殖区

港湾养殖区是指近岸海湾适合养殖或培育海洋水产品的区域。主要养殖品种为对虾、蟹类、鱼类等。其划区条件为：

a) 面积在 2 km^2 以上；

b) 应适合虾类、蟹类、鱼类等的生长；

c)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 D 的有关规定；

d) 换、排水方便。

C.2.2.2 滩涂养殖区

滩涂养殖区是指沿海潮间带和潮上带低洼盐碱地适宜培育和养殖海洋经济动、植物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滩涂面积达 2 km^2 以上；

b) 有苗种和饵料来源，适合养殖贝类、虾类、蟹类、藻类和鱼类的滩涂；

c)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 D 的有关规定；

d) 换、排水方便的滩涂。

C.2.2.3 浅海养殖区

浅海养殖区是指低潮位以下适于培育、底播或养殖海洋水产经济动物、植物的海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水文条件良好，水交换畅通，温、盐适宜，风浪小；

b) 有合适的地形、底质。鲍、参类要求礁石、砂砾底质；底栖贝类要求平坦、泥沙底质；筏式养殖要求海底平坦、宜打桩；

c)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 D 的有关规定。

C.2.3 增殖区

增殖区是指由于过度捕捞和不合理采捕或环境破坏而使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或使生物资源遭到破坏，需要经过繁殖保护措施来增加和补充生物群体数量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具有一定数量经济生物种类，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苗种资源或拥有育苗场，经过采取保护措施后，资源可能恢复的区域；

b) 原具有良好的自然繁殖或养殖的自然、资源条件，由于人为因素（过度采捕或生态环境遭破坏）致资源、环境遭到损坏，已不符合养殖条件或其资源已不能够构成稳定捕捞的区域；

c) 目前社会经济条件和科学技术力量，有能力采取治理并使其在较短的时期内能恢复养殖或捕捞的区域。

C.2.4 捕捞区

捕捞区是指在海洋游泳生物（鱼类和大型无脊椎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其洄游通道（即过路渔场）使用国家规定的渔具或人工垂钓的方法获取海产经济动物的区域。其划区条件是除海水增、养殖区以外具有捕捞生产价值的海区。

C.2.5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是指用来保护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以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路线等栖息繁衍生境的区域。

C.3 矿产资源利用区

C.3.1 油气区

油气区是指正在开发的油气田和已探明的油气田及含油气构造。其划区条件为：

a) 已开采和确定开采的油气区；

b) 含油圈闭构造有 3 口以上的探井发现工业油、气流，在初步查清产油气层位、储层岩性、物性和原油性质的条件下可划为油气区。在陆域，工业油气流指标应符合 DZ/T 0217—2005 的要求；在海域，必须符合《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的工业油、气流的标准；

c) 油气田的储量规模和产能应符合 DZ/T 0217—2005 附录 B 的有关规定。

C.3.2 固体矿产区

C.3.2.1 金属矿区

金属矿区是指正在开采的金属矿区或已探明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金属矿区。其划区条件应符合《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中有关金属矿的工业要求及矿床规模标准。

C.3.2.2 非金属矿区

非金属矿区是指正在开采的非金属矿区或已探明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非金属矿区。其划区条件应符合《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中相应的非金属矿工业要求及矿床规模标准。

C.3.3 其他矿区

其他矿区是指正在开采的矿区或尚未开发但已探明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除油气、固体矿产之外的

其他种类矿产蕴藏区。

C.4 旅游区

C.4.1 风景旅游区

风景旅游区是指具有一定质和量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有省内闻名的人文古迹、历史遗迹且文物资料保存较好；

b) 有省级知名度的风物景观、海洋景观和地质遗迹等；

c) 有独特的民族风情、风俗、能吸引国内外游客的区域；

d)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D的有关规定；

e) 交通便利。

C.4.2 度假旅游区

度假旅游区是指具有度假、运动及娱乐价值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有供千人以上休息、度假、娱乐、运动的滨海公园、度假村、水上运动等休息运动娱乐场；

b)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D的有关规定；

c) 交通便利。

C.5 海水资源利用区

C.5.1 盐田区

盐田区是指已开发的盐田区和具有建设盐田条件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地形平坦、开阔，原料海水或地下卤水汲取方便，吸纳水口能避开排污区；

b) 具有结构致密的淤泥质或粉沙淤泥质底质，土层渗水率小于0.3 mm/d；

c) 原料海水的盐度一般要大于25，地下卤水的Be'大于5°；

d) 少雨、多风、强日照，三者处同一时期，晒盐有利期在6个月以上；

e) 年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其年平均比为：北方不小于3∶1，南方不小于2∶1；

f) 盐田蒸发面积与结晶面积比应达到10∶1～14∶1；

g) 含氯化钠纯度平均为95.4%，其中北方海盐区为96%，南方海盐区为93%；

h) 具有运输盐的交通条件；

i)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D的有关规定。

C.5.2 特殊工业用水区

特殊工业用水区是指从事取卤、食品加工、海水淡化或从海水中提取供人食用的其他化学元素等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地形开阔，吸纳水口能远离排污区；

b)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D的有关规定。

C.5.3 一般工业用水区

一般工业用水区是指利用海水做冷却水、冲刷库场等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地形开阔，便于纳水；

b) 环境质量应符合附录D的有关规定。

C.6 海洋能利用区

C.6.1 潮汐能区

潮汐能区是指由潮汐有规律的涨落运动所产生的能量能用于发电或直接做功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平均潮差大于2 m；

b) 可装机容量应大于 500 kW；

c) 能源供给短缺的地区。

C.6.2 潮流能区

潮流能区是指由潮汐在水平方向海水运动所产生的能量能用于发电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最大潮流速大于 2 m/s；

b) 可装机容量应大于 500 kW；

c) 能源供给短缺的地区。

C.6.3 波浪能区

波浪能区是指由海水波浪的水平和垂直运动所产生的能量能用于发电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平均波高大于 0.7 m；

b) 可装机容量应大于 500 kW；

c) 能源供给短缺的地区。

C.6.4 温差能区

温差能区是指由海水表层水温与底层水温的温差在 18℃以上而产生的能量能用于工(商)业发电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表层水温与底层水温温差大于 18℃；

b) 可装机容量应大于 1×10^4 kW；

c) 能源供给短缺的地区。

C.7 工程用海区

C.7.1 海底管线区

海底管线区是指已埋(架)设或规划近期内埋(架)设海底管线的区域，包括埋设海底油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输水管道及架设深海排污管道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只适用于滩涂区域用来输送石油、天然气或水的钢质管道的系统)：

a) 应符合 SY/T 0305—1996 中的有关规定；

b) 滩海管道线路位置宜选择在地形平坦且稳定的区域，力求平直；

c) 海冰、风暴潮、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率低的区域。

C.7.2 石油平台区

石油平台区是指已建或规划近期建设海上石油平台的区域。其划区条件应具有合适的海洋水文气象和地质条件以及利用方向明确等。

C.7.3 围海造地区

围海造地区是指规划近期内通过围海、填海新造陆地的区域。

C.7.4 海岸防护工程区

海岸防护工程区是指已建或规划近期内建设为防范海浪、沿岸流的侵蚀、及台风、气旋和寒潮大风等自然灾害侵袭的海岸防护工程的区域。

C.7.5 跨海桥梁区

跨海桥梁区是指已建或规划近期内建设跨海桥梁的区域。

C.7.6 其他工程用海区

其他工程用海区是指已建或规划近期内建设其他工程的区域。

C.8 海洋保护区

C.8.1 海洋自然保护区

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经济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以及有重大科学、

文化和景观价值的海洋自然景观、自然生态系统和历史遗迹需要划定的海域。包括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海洋生物物种、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三种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和选划标准按 GB/T 17504—1998 的相关要求执行。

C.8.2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海洋生态环境独特，生态系统敏感脆弱或生态功能复杂；

b) 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需要养护、恢复、修复或整治；

c) 海洋资源复杂多样，开发活动相对集中，且对生态环境产生重要影响；

d) 具有潜在的开发优势，可实行可持续开发模式或对未来海洋产业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基础；

e) 涉及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或其他特定目标的海域。

C.9 特殊利用区

C.9.1 科学研究试验区

科学研究试验区是指具有特定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用于试验、观察和示范等科学研究的区域。

C.9.2 军事区

军事区是指由于军事需要，现已使用或者在区划的有效时段内随着军事发展预期需要占用的岸段和水域。

C.9.3 排污区

排污区是指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在河口或直排口附近海域划出一定范围用以受纳指定污水的区域。其划区条件为：

a) 有迫切的社会需求，确实需要向海洋排放指定的污水；

b) 水体交换条件好，海区的自净能力强；

c) 排污混合区范围内不存在海水养殖区、盐田纳水口、自然保护区、旅游区、重要的海洋生物产卵区和稚仔鱼索饵区等功能区。

C.9.4 倾倒区

倾倒区是指用来倾倒疏浚物或固体废弃物的海区。其划区条件为：

a)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现已批准的各级倾倒区；

b) 有向海洋倾倒的迫切社会需求，又能满足下列条件的区域：

1) 海域开阔，有良好的水动力交换能力和沉积动力学条件，在倾倒疏浚物或倾倒固体废弃物符合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倾倒入海的废弃物扩散移动的方向朝向离岸方向；

3) 对养殖区、产卵场、稚仔鱼索饵区、自然保护区不会造成有害影响，并尽量远离盐田、主航道、锚地；

4) 符合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

C.10 保留区

保留区是指目前尚未开发利用，且在区划期限内也不宜开发利用的海域。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

各类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见表 D.1。

表 D.1　各类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

一级类		二级类		海水水质质量（引用标准：GB 3097—1997）	海洋沉积物质量（引用标准：GB 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引用标准：GB 18421—2001）	生态环境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港口航运区	1.1	港口区	不劣于第四类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三类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应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1.2	航道区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二类	
		1.3	锚地				
2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2.1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建设区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二类	
		2.2	养殖区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一类	不劣于第一类	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不应造成滨海湿地和红树林等栖息地的破坏。
		2.3	增殖区				
		2.4	捕捞区				
		2.5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不劣于第一类	不劣于第一类	不劣于第一类	
3	矿产资源利用区	3.1	油气区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应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3.2	固体矿产区	不劣于第四类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三类	
		3.3	其他矿产区				
4	旅游区	4.1	风景旅游区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二类	不应破坏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的建设项目和人工设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不应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4.2	度假旅游区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一类	不劣于第一类	
5	海水资源利用区	5.1	盐田区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一类	不劣于第一类	防止造成滩涂湿地的破坏，不应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5.2	特殊工业用水区				
		5.3	一般工业用水区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二类	

表 D.1（续）

一级类		二级类		海水水质质量（引用标准：GB 3097—1997）	海洋沉积物质量（引用标准：GB 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引用标准：GB 18421—2001）	生态环境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6	海洋能利用区	6.1	潮汐能区	不劣于第二类	不劣于第一类	不劣于第一类	避免对海洋水动力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海岛、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发生改变。
		6.2	潮流能区				
		6.3	波浪能区				
		6.4	温差能区				
7	工程用海区	7.1	海底管线区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加强岛、礁的保护，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7.2	石油平台区				
		7.3	围海造地区				
		7.4	海岸防护工程区				
		7.5	跨海桥梁区				
		7.6	其他工程用海区				
8	海洋保护区	8.1	海洋自然保护区	不劣于 -类	不劣于 -类	不劣于 -类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
		8.2	海洋特别保护区	不劣于各区域使用功能的海水水质要求	不劣于各区域使用功能的海洋沉积物质量要求	不劣于各区域使用功能的生物海洋质量要求	
9	特殊利用区	9.1	科学研究试验区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9.2	军事区				
		9.3	排污区	不劣于第四类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三类	防止对海洋水动力环境条件改变，避免海岛、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避免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
		9.4	倾倒区	不劣于第四类	不劣于第三类	不劣于第三类	
10	保留区	10.1	保留区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E.1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制格式要求如下：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功能区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第二条　区划依据：开展海洋功能区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

第三条　区划目标：分5 a和10 a两个时间段，确定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应当达到的目标。内容包括：满足用海需求、实现海域环境按海洋功能区划达标。

第四条　区划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阐述海洋功能区划所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区划范围：本地区海洋功能区划的工作范围。

第六条　区划成果：本地区海洋功能区划最终产生的成果目录（图件要说明比例尺）。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第七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地理概况、区位优势和不利条件。

第八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海域环境主要特征及对开发保护的影响，资源优势及分布情况。

第九条　开发利用现状：主要用海类型及海域使用面积，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海情况。

第十条　面临的形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海需求，海洋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章　海洋功能分区

第十一条　海洋功能分区概述：阐述一级类型的数量。

第十二条　港口航运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三条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利用区：阐述二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五条　旅游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六条　海水资源利用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七条　海洋能利用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八条　工程用海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十九条　海洋保护区：阐述一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二十条　特殊利用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重点功能区。

第二十一条　保留区：阐述保留区的数量和名称。

第四章　重点海域的主要功能

第　条　全省重点海域的名称和划分依据。

以下条款阐述重点海域的范围和主要功能，重点功能区的调整计划和整治计划：

第　条　_____海域

第　条　……

第五章　实施措施

第　条　区划编制与审批：对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审批工作提出要求。

第　条　海域使用管理：为保证海洋功能区划目标的实现，如何在海域使用管理中实施海洋功能区划。

第　条　海洋环境保护：为保证海洋功能区划目标的实现，如何在实施海洋功能区划中落实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第　条　监督检查：区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　条　宣传教育：普及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法律方面的知识。

第　条　技术支持：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海洋功能区划信息的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　条　区划效力：海洋功能区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　条　区划附件：登记表、图件为区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E.2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制格式要求如下：

_____市/县海洋功能区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第二条　区划依据：开展海洋功能区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

第三条　区划目标：分 5 a 和 10 a 两个时间段，确定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应当达到的目标。内容包括：满足用海需求、实现海域环境按海洋功能区划达标。

第四条　区划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阐述海洋功能区划所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区划范围：本地区海洋功能区划的工作范围。

第六条　区划成果：本地区海洋功能区划最终产生的成果目录（图件要说明比例尺）。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第七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地理概况、区位优势和不利条件，在全省或全市海洋开发保护格局中的地位。

第八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海域环境主要特征及对开发保护的影响，资源优势及分布情况。

第九条　开发利用现状：主要用海类型及海域使用面积，国家、省及市重大项目用海情况。

第十条　面临的形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海需求，海洋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章　海洋功能分区

第十一条　海洋功能分区概述：阐述一级类型的数量。

第十二条　港口航运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三条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利用区：阐述二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五条　旅游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六条　海水资源利用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七条　海洋能利用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八条　工程用海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十九条　海洋保护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二十条　特殊利用区：阐述二级类型的数量和功能区名称。

第二十一条　保留区：阐述保留区的数量和名称。

第四章　实施措施

第　条　海域使用管理：区划在海域使用管理中的实施措施。提出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具体海域使用项目停工、拆除、迁址或关闭的时间表。

第　条　海洋环境保护：区划中提出项目所在海域环境恢复和整治措施，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第　条　监督检查：区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　条　宣传教育：普及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法律方面的知识。

第　条　技术支持：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海洋功能区划信息的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　条　区划效力：海洋功能区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　条　区划附件：登记表、图件为区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样式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见表 F.1。

表 F.1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

一级类代码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		海洋功能区		地区	地理范围	面积	使用现状	管理要求	备　注
代码	命名	代码	名称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划图例

海洋功能区划图例见表 G.1。

表 G.1 海洋功能区划图例

代码	图例名称	图例样式	图例说明
31020	省、自治区、直辖市驻地		外圆直径 4.0，内圆 2.0，颜色为黑色
31050	市、县驻地		外圆直径 3.0，内圆 1.5，颜色为黑色
32010	乡镇级以上居民地		线划宽度 0.1，边线颜色 RGB(255,0,0) 填充颜色 RGB(255,220,112)
31091	乡镇级以下居民地		符号直径 2.0，符号颜色黑色，填充颜色 RGB(255,0,0)
41020	铁路		线划宽度 0.6，边线 0.1，黑白线长 5.0，车站 2.0＊1.5 颜色黑色
42010	高速公路		线划宽度 0.8，边线 0.2 边线颜色为黑色，中间颜色 RGB(130,0,0)
42070	主要公路		线划宽度 0.6，边线 0.12 边线颜色为黑色，中间颜色为白色
42080	简易公路		线划宽度 0.2 线划颜色为黑色
42110	大车路		线划宽度 0.15 线划颜色为黑色
42120	乡村路		线划宽度 0.15 虚线长 4.0，间距 1.0 线划颜色为黑色
24050	人工堤		线划宽度 0.2 竖线长 1.5，间距 5.0 线划颜色为黑色

表 G.1（续）

代码	图例名称	图例样式	图例说明
61030	省界		线划宽度 0.3。晕线宽 3.0、虚线长 2.5、间距 2.0， 颜色 RGB(209,90,255)
61040	行政界线　市界		线划宽度 0.3。晕线宽度 3.0，虚线长 2.0，虚线间距 0.5，中间有点的虚线间距 1.5，颜色 RGB(235,91,182)
61050	县界		线划宽度 0.2，虚线长 2.0，间距 1.5，颜色为黑色
72010	高程点		符号直径 1.0， 颜色为黑色
71000	等高线		线划宽度 0.1， 颜色 RGB(161,100,0)
21011	单线河		线划宽度 0.12， 颜色 RGB(0,128,255)
21012	双线河		边线宽度 0.1，边线颜色 RGB(0,0,255)， 填充颜色 RGB(166,249,255)
23000	湖泊		线划宽度 0.1，边线颜色 RGB(0,0,255)， 填充颜色 RGB(166,249,255)
24010	水库		线划宽度 0.1，边线 颜色 RGB(0,0,255)， 填充颜色 RGB(166,249,255)
25050 26011	水中滩 岛屿		线划宽度 0.15，外轮廓 颜色 RGB(0,251,255)
26010	海岸线		线划宽度 0.2，颜色黑色 RGB(0,0,0)
26023	海图零米线		点直径 0.2，颜色黑色 RGB(0,0,0)
27070	等深线		线划宽度 0.1 颜色 RGB(0,0.255)

表 G.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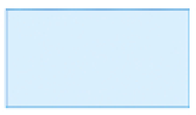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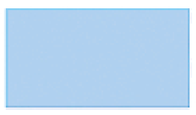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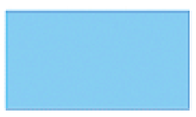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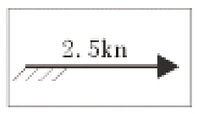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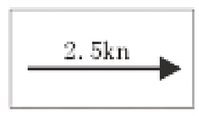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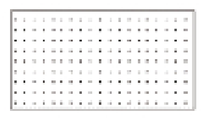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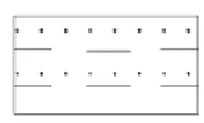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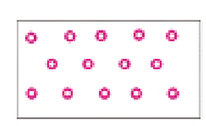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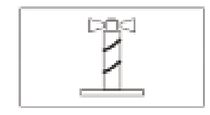
代码	图例名称	图例样式	图例说明
27071	等深线 0 m～2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235,246,253)
27071	等深线 2 m～5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192,226,250)
27071	等深线 5 m～10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156,210,246)
27071	等深线 10 m～20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124,197,243)
27071	等深线 20 m～30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89,187,239)
27071	等深线 30 m～50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51,177,236)
27071	等深线＞50 m 海区		填充颜色 RGB(5,169,233)
27041	涨潮流及速度		符号颜色为黑色
27042	落潮流及速度		符号颜色为黑色
26031	沙滩		沙点直径 0.15 颜色为黑色
26033	岩石滩		填充颜色黑色
26035	淤泥滩		填充颜色黑色
26036	沙泥滩		填充颜色黑色
26037	红树林滩		符号直径 0.6，间距 2.0 颜色 HSV(0,255,255) RGB(255,0,0)
26070	礁、坨		符号颜色为黑色
44061	灯塔		符号颜色为黑色
26019	陆地轮廓		填充颜色 RGB(255,232,208)

表 G.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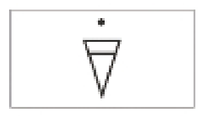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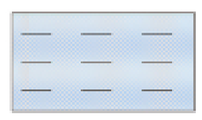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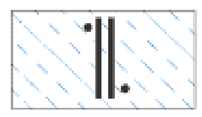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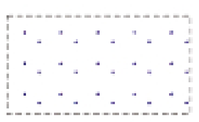
代码	图例名称	图例样式	图例说明
21330	产卵场		符号直径 0.6，间距 2.0 颜色为黑色
21340	渔场		边线宽度 0.2，间距 2.0 颜色为黑色
21351	对虾放流点		符号颜色为黑色
21352	鱼类放流点		符号颜色为黑色
21353	海蛰放流点		符号颜色为黑色
1011	港口区		填充颜色 RGB(166,249,255)
1012	航道区		线划颜色为黑色 填充颜色 RGB(166,249,255)
1013	锚地区		填充颜色 RGB(166,249,255)
1021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		填充颜色 RGB(0,217,255)
1022	养殖区		线划颜色 RGB(0,0,255)
1023	增殖区		随机点颜色 RGB(13,0,130)
1024	捕捞区		填充颜色 RGB(0,217,255)
1025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填充颜色 RGB(0,217,255) 线划颜色 RGB(0,0,255)
1031	油气区		线划颜色 RGB(255,166,166)
1032	固体矿产区		填充颜色 RGB(255,187,0)
1033	其他矿产区		填充颜色 RGB(255,187,0)

表 G.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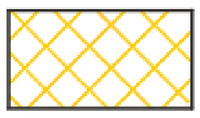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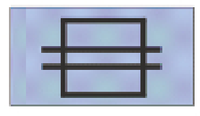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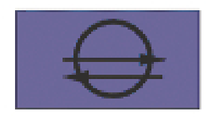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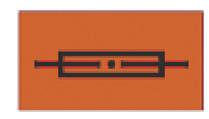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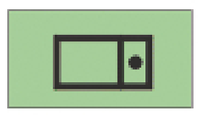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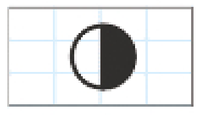
代码	图例名称	图例样式	图例说明
1041	风景旅游区		填充颜色 RGB(255,166,166)
1042	度假旅游区		填充颜色 RGB(255,166,166)
1051	盐田区		线划颜色 RGB(255,187,0)
1052	特殊用水区		填充颜色 RGB(130,176,250)
1053	一般用水区		填充颜色 RGB(130,176,250)
1061	潮汐能区		填充颜色 RGB(75,80,225)
1062	潮流能区		填充颜色 RGB(75,80,225)
1063	波浪能区		填充颜色 RGB(75,80,225)
1064	温差能区		填充颜色 RGB(75,80,225)
1071	海底管线区		填充颜色 RGB(221,85,38)
1072	石油平台区		填充颜色 RGB(221,85,38)
1073	围海造地区		填充颜色 RGB(221,85,38)
1074	海岸防护工程区		填充颜色 RGB(221,85,38)
1075	跨海桥梁区		填充颜色 RGB(221,85,38)
1076	其他工程用海区		填充颜色 RGB(221,85,38)
1081	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保护区		填充颜色 RGB(167,255,166)
1082	生物物种自然保护区		填充颜色 RGB(167,255,166)

表 G.1（续）

代码	图例名称	图例样式	图例说明
1083	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保护区		填充颜色 RGB(167,255,166)
1084	海洋特别保护区		填充颜色 RGB(167,255,166)
1091	科学研究试验区		填充颜色 RGB(100,180,255)
1092	军事区		无填充颜色
1093	排污区		填充颜色 RGB(0,160,171)
1094	倾倒区		无填充颜色
1100	保留区		线划颜色 RGB(0,255,255)

注：图例说明中除 RGB、HSV 数值外，其余数值的单位均为毫米。